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97號

原告 劉漢銅

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
何一民律師
林上倫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庭裕律師

被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捌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

01 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可資參照。第按
02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3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
04 第24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
05 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06 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外國法人薩摩亞商
07 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BITPoint APEC Investment
08 Corporation，下稱幣寶總公司）於我國辦理登記之分公
09 司，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故本件屬
10 涉外事件。又兩造因原告登入被告之BITPoint TAIWAN網站
11 （下稱幣寶網站）申請設立幣寶綜合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12 進行虛擬貨幣交易，點選同意被告預擬之使用條款（下稱系
13 爭使用條款）而與被告訂立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生
14 爭執涉訟，系爭使用條款之「爭議解決」條款約定以我國法
15 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
16 頁），揆諸前揭說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
17 訟亦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8 二、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
19 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
20 號、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幣寶總公司於我國
21 辦理登記之分公司，兩造於被告所設立之系爭網站締約，原
22 告得透過幣寶網站以系爭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及使用其他
23 服務，並得隨時終止契約、關閉帳戶，被告亦有取消、關閉
24 帳戶之權利，並得選擇結算法幣價格基準、銀行帳戶，以便
25 匯入帳戶餘額，是原告於本件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被告返
26 還帳戶餘額等，核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被告就本件自
27 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長期投資並持有虛擬資產，因而於
02 被告架設、經營及管理之幣寶網站開立系爭帳戶，以進行交
03 易、存放及出金。詎被告於訴外人BITPoint Japan
04 Co., Ltd.（株式会社ビットポイントジャパン，下稱日本幣
05 寶公司）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下稱系爭事
06 件）後，於108年7月12日停止客戶提領虛擬資產及相關款
07 項，並於同年月23日公告於網站，至今仍無意恢復虛擬貨幣
08 交易及提領服務，原告乃於114年8月26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
09 契約，依約被告應將系爭帳戶內存放之32.845顆乙太幣轉換
10 成新臺幣返還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
11 理」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新臺幣（下同）4,398,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申請開設系爭帳戶並與被告簽訂系爭使用
19 條款，嗣被告稱日本幣寶公司於108年7月11日發生系爭事
20 件，故自108年7月12日起幣寶網站停止加密貨幣之轉入、轉
21 出，並於108年7月23日全面停止虛擬貨幣交易服務，迄未恢
22 復，而系爭帳戶內尚存放32.845顆乙太幣等情，有系爭使用
23 條款、google帳戶資料、幣寶綜合帳戶完成開戶通知、發票
24 開立通知、金融機構帳戶綁定驗證之存摺上傳連結等電子郵件、
25 原告存摺封面及內頁、系爭帳戶頁面、被告109年3月22
26 日聲明及現狀報告、108年7月23日發布之停止加密貨幣交易
27 買賣服務公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9頁、第63
28 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9 辯以供本院參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二)按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約定：「在任何時間下

01 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
02 成的交易。」，則原告自得隨時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無
03 疑。而終止權乃形成權，以單方意思表示送達即為生效，無
04 待他方同意，查原告已於114年8月26日發函對被告為終止系
05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限期被告返還系爭帳戶內之乙太幣，
06 該函於114年8月27日送達被告，有該函文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07 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堪認原告已合法向被告終止系爭契
08 約。

09 (三)復按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項中段約定：「……協
10 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
11 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
12 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
13 本人持有。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
14 （新台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
15 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
16 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
17 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
18 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
19 您的帳戶。」。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業如前
20 述，則依前開約定，被告即對原告負有返還系爭帳戶內貨幣
21 餘額之義務。又依系爭帳戶資產情況頁面所示，原告系爭帳
22 戶內尚持有加密貨幣即乙太幣（ETH）32.845顆，而參照系
23 爭契約終止日即114年8月27日乙太幣與新臺幣之歷史匯率為
24 1乙太幣兌換新臺幣140,604.47元，此有CoinMarketCap網路
25 查詢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105頁），則原告以乙太幣1顆折
26 合新臺幣133,904元計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貨幣餘額
27 轉換為新臺幣之金額4,398,077元（計算式：
28 $32.845 \times 133,904 = 4,398,07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
29 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
31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398,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14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